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文件

科史发所字〔2021〕41号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关于印发《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 位及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及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经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2021年11月22日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及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围绕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流动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发党字〔2019〕15号）、《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9〕24号）、《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人字〔2019〕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科研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含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第三条 综合人事处是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管理办法，承担特别研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与聘用管理

第四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按照研究所项目聘用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博士后人员的招聘与岗位管理按照国家、院及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研究所对特别研究助

理招聘工作加强领导和监督，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正。对拟聘的特别研究助理，在研究所进行公示。

第五条 公开招聘特别研究助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启事，公布招聘信息；

二、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综合人事处会同分管人事工作的所领导、学术委员会及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室负责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组织召开进站面试答辩会，聘用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评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提出拟聘推荐人选；

五、体检；

六、所务会确定拟聘特别研究助理；

七、对拟聘特别研究助理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综合人事处按照研究所有关要求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第六条 研究所与特别研究助理签订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及双方权责，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其中，博士后人员按在站时间确定合同期限，进出站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究所聘用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科研人员，

原则上应具有不少于一个聘期的特别研究助理经历，其中博士后经历院内、外均可。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绩效考核

第八条 研究所结合实际为特别研究助理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特别研究助理的薪酬水平一般相当于研究所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对于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创新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可适当提高其薪酬水平。

第九条 研究所采取灵活的薪酬发放形式，建立特别研究助理薪酬待遇与其工作业绩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十条 研究所积极协调各种资源，采取不同方式解决特别研究助理的住房问题，无法解决住房的，研究所将给予一定的住房补助。

第十一条 建立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评价机制。研究所坚持科学规范、分类评价原则，制定与特别研究助理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相匹配的绩效评价标准，严格考评程序，考评结果作为调整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薪酬及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申报“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为吸引全球优秀博士来我所从事科研工作，加强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设立“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特助项目”）。

第十三条 “特助项目”坚持“择优资助、好中选优”的原则，

院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 人，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研究所根据院核定的资助名额，遴选确定资助人选。

第十四条 院给予每位入选特助项目者 60 万元资助，资助经费分 2 年下达。

第十五条 “特助项目”面向当年度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申请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具有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潜质优良；
5. 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 此前未获得本项目资助。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研究所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申请书》；
2.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3. 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等证明材料；

4. 已工作人员（含博士后人员）提供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
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5. 研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当年度“中国科学院院长特别奖”获得者、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以下简称“引进项目”）获资助者等，直接纳入“特助项目”资助范围，不占研究所的资助名额。

第十八条 研究所严格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对申请者进行遴选，经所务会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资助人选。

第十九条 拟资助人选应在研究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资助的，正式入选“特助项目”。

第二十条 研究所每年将“特助项目”资助人选、培养计划等材料报院人事局审核备案。本年度未使用的资助名额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下一年度的“特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特助项目”采取“后资助”的方式，由院人事局根据研究所报备的资助人员情况，按年度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按照人才经费不重复支持原则，“特助项目”资助人员，如获得国家“博新计划”“引进项目”等资助，且经费支持强度低于“特助项目”资助标准，院给予补差支持。

第二十三条 资助经费可用于“特助项目”资助人员的薪酬发

放、科研及访问交流等支出。

第二十四条 资助期内因故不再作为特别研究助理的，院不再给予后续经费支持。如已拨付资助经费，研究所将追回剩余经费。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院按照研究所发放特别研究助理薪酬标准的50%，给予研究所经费补助（不含在职博士后），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所在地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工资的50%。

第二十六条 研究所每年将特别研究助理的薪酬发放情况报人事局审核，院采取“后资助”方式拨付相应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七条 获得国家“博新计划”“引进项目”“特助项目”等资助的特别研究助理，受资助期内院不核算其经费补助。

第二十八条 研究所将切实履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资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绩效评价、经费使用监管和成果追踪工作。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的，一经查实，研究所将视情况给予取消入选资格、收回资助经费等相应处理。

第六章 后续支持与流动

第二十九条 符合院“百人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的特别研究助理，可按院、所有关规定要求，申报“百人计划”项目，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成长环境。

第三十条 对留所纳入事业编制的特别研究助理，可继续实行预聘管理，对其再培养、再择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综合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